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9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
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務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伊是為相對人甲○○之子，相對人未盡扶養之責，伊已起訴聲請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責任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），然相對人長期臥床，無法表達意思，並無訴訟能力，又無法定代理人，訴訟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為此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相對人之姪女丙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9日電話陳述相對人於112年9、10月時，即維持類似植物人狀態至今，其目前意識及身體狀態無法到院開庭，有本院電話紀錄一紙在卷為憑；又相對人已罹患末期腎病變併肺水腫、心臟衰竭、糖尿病、褥瘡，需24小時專人照顧，有丙○○提出之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。綜上，堪信相對人之程序能力有欠缺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另本院考量丙○○之父丁○○與相對人原係姊弟關係，後丁○○始為繼父戊○○

01 收養，有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7月16日函檢送之戶籍
02 資料影本為佐，丙○○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亦
03 有其同意書可憑，因認由丙○○於上開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
04 代理人，核屬適當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
06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8 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簡慧瑛